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最新業務資料 及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 最新業務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其議決(i)以購買價約12百萬港元，收購由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旁，位於灣仔約940平方呎的商用單位作辦事處用途；及(ii)向目標公司（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新煮意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投資15百萬港元，以於台灣發展及運營酒吧餐廳。

###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於本公告日期，35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收購物業，而收購證券投資公司無法落實。董事會已議決，將供股所得款項中之20百萬港元（原計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投資業務）當中的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重新分配，分別改為用作收購灣仔的新商用單位及進行該項投資。

## 最新業務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其議決(i)以購買價約12百萬港元，收購由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旁，位於灣仔約940平方呎的商用單位作辦事處用途；及(ii)向目標公司（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新煮意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投資15百萬港元，以於台灣發展及運營酒吧餐廳。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作為業務夥伴外，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合營夥伴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一間在香港運營一間酒吧餐廳之公司。於該酒吧餐廳的投資中，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其全部股份之約20%及21.8%權益。合營夥伴為在香港運營酒吧餐廳之主要人士。該投資非常成功，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到酒吧投資的股息，為相當於約20%之投資回報。就香港酒吧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之業務表現而言，直至本公告日期，預期於香港酒吧餐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落實時，本集團將收取相若金額之股息。

鑑於香港酒吧餐廳取得成功，新煮意及合營夥伴同意將酒吧餐廳投資擴展至台灣，並已成立目標集團，於台北市信義區（一個國際化酒吧旅遊勝地）運營一間酒吧。合營夥伴及新煮意進一步同意按彼等各自的股權分別向目標公司投資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作為目標集團的設立成本、業務發展及初始營運資金。鑑於合營夥伴擁有知識及技術專長的投杯球酒吧餐廳近年於台灣日益流行，且本集團須依賴合營夥伴於運營酒吧餐廳方面的技術專長，從而提高該項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投資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擬（其中包括）將(i)約35百萬港元用作收購商用物業為本公司辦事處提供資金；及(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一間證券投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述35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收購物業，而收購證券投資公司無法落實。董事會已議決，將所得款項中之20百萬港元（原計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投資業務）當中的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重新分配，分別改為用作收購灣仔的新商用單位及進行該項投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新煮意」	指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該項投資」	指	向目標公司投資15百萬港元，以於台灣發展酒吧餐廳業務
「合營夥伴」	指	合營夥伴，其擁有目標公司之25%股權
「供股」	指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按每持有本公司之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目標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煮意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